

漯河市 2025 年干线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漯河市同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漯河市2025年干线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已接受漯河市同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漯采磋商采购-2025-173，漯河市2025年干线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2、本项目实施内容：沥青混凝土路面病害防（处）治，包括裂缝处治、坑槽处治、车辙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防（处）治，包括裂缝处治、坑槽处治、路面修补；路面结构修复与补强，包括沥青混凝土基层修补；完善防眩设施等。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4）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技术规范；
- （6）设计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3355935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供应商项目经理：刘英培。

8、支付方式：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9、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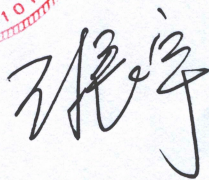
10、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验收后失效。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供应商：漯河市同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